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2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工程名稱	112 年度原民會補助辦理推展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
執行內容(方向)	一、為落實長照 2.0 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連結後端失能專業照顧服務，建構在地「經濟安全」、「健康醫療」、「居家照顧」、「部落（社區）照顧」多層次服務體系。 二、本市 112 年「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共佈建 38 站點。
工作重點	一、地區：原住民族地區、都市地區之永久屋基地或原住民族聚落。 二、服務對象，優先順序如下： （一）55 歲以上輕度失能原住民族長者（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估結果為 2~3 級者）。 （二）55 歲以上獨居原住民族長者。 （三）55 歲以上亞健康原住民族長者（以照顧需求較高者優先）。 （四）55 歲以上衰弱原住民族長者。 （五）55 歲以下得自理之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 （六）非原住民族長者服務比率不得超過總服務人數之 10%（原住民族長者之配偶、或原住民族地區居住在地逾十年以上之非原住民長者不計入本比率限制）。 三、服務項目 （一）簡易健康照顧服務：陪伴服務、基本日常照顧、測量生命徵象、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等。 （二）延緩老化失能活動（活力健康操、肌力與體能訓練、文化藝術課程、心靈課程、文化音樂活化腦力）。 （三）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

	(四) 電話問安及居家關懷服務。 (五) 生活與照顧諮詢服務。 (六) 量能提升服務(僅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文健站量能提升業務費)。 (七) 運用志工及連結、轉介服務(輔具提供、居家護	
執行成果(量化)	112 年度核定 38 站，列冊服務 1,449 位長者，提供 86 為照顧服務員工作機會。	
成果照片		
	老幼共學	長者歌謠讚活動
		
	老幼共學	長者歌謠讚活動



112 年度文健站績優照服員頒獎



112 年度文健站成果展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2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工程名稱	112 年度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執行計畫
執行內容(方向)	一、增進本市原住民族長者口腔功能健康，提升口腔保健觀念，維持其基本生活品質與尊嚴。 二、減輕本市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醫療費用負擔，以保障其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促進健康福祉。 三、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施計畫補助態樣及基準，本府額外提高補助額度，以更周延照顧本市長者基本生活品質。
工作重點	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除中低收入老人)，經牙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最高補助 4 萬 4,000 元。
執行成果(量化)	112 年度受益人數 188 人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2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工程名稱	112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建構及修繕住宅補助
執行內容(方向)	本計畫內容要點： 一、為協助桃園市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與健康，提高生活品質。 二、實施對象： (一)申請人需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身分者。 (二)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 4 個月以上者。 (三)申請人係房屋所有權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
工作重點	一、辦理期程：每年度 5 月-6 月 二、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一)建購住宅:每戶新臺幣 22 萬元。 (二)修繕住宅:每戶補助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
執行成果(量化)	一、建購案核定 101 戶 二、修繕案核定 212 戶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2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工程名稱	112 年度原住民族長者文化健康研習活動	
執行內容(方向)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1 月份人口統計，桃園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計有 1 萬 2,541 人(都會區 10,480 人；原鄉區 2,061 人)，佔本市原住民族人口數 15.6%，本計畫透過文化研習活動(係指部落文化傳承活動、傳統手工藝課程或實作食材 DIY 等)之舉辦，安排長者走出戶外，開拓人際關係，提升長者生活滿意度。	
工作重點	辦理 2 場次活動(都會區及復興區各 1 場)，行程包含部落文化交流活動、傳統歌謠傳唱及健康促進宣導等活動。	
執行成果(量化)	辦理 2 場次研習活動(都會區及復興區各 1 場) 一、時間：第一梯 7 月 18、19 日、第二梯 8 月 29、30 日 二、參加人數第一梯次 194 人、第二梯次 109 人，合計 303 人。	
成果照片	 	
	第二梯次研習活動於羅東林 場大合照	第二梯次研習活動於羅東林 場大合照



第二梯次於宜蘭豐盛愛玉體驗手做愛玉



第二梯次於英士部落文化交流活動



第二梯次於山頂會館景觀餐廳進行晚會聯誼活動



第二梯次於山頂會館景觀餐廳進行晚餐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2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工程名稱	112 年度桃園市樂活重陽節系列活動-原住民族長者樂齡歌謠讚	
執行內容(方向)	桃園市原住民族行政局舉辦重陽節慶祝活動，自 104 起辦理 Vuvu 愛唱歌起，於 109 年轉型辦理 Macaqu 達人秀，111 年度係以富有歷史傷感、文化特色之林班歌為主題，今年度延續原住民獨特的文化內涵，藉由「團體合唱」，為我們敬畏的土地歌唱、為我們的生命或情感、或苦難或歡樂去歌唱，邀請 55 歲以上長者參賽，呈現原住民族特有之歌謠文化	
工作重點	參賽單位：桃園市 35 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執行單位。 參賽對象：預計由本市文化健康站組隊參賽，每隊並邀請 40 歲以下族人共同組隊參賽，人數以 8 人至 20 人為限。	
執行成果(量化)	共計有 32 個文健站參賽、參加人數 580 人	
成果照片		
	人間國寶林明福	活動花絮
		
	活動花絮	活動花絮



活動花絮

「一」 競力燈「體」- 主持人



「二」 既「首」午遊-表新藝人



愛力更



巴大雅

活動花絮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2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工程名稱	112 年度原住民族急難救助
執行內容(方向)	救助本市原住民族緊急危難、落實照顧原住民生計，以設籍本市具原住民身分者，遭遇本計畫規定之急難事由。
工作重點	一、救助項目：死亡救助、醫療補助、重大災害救助及生活扶助 二、由本市各區公所(除復興區外)人文課執行，受理、訪視、審核及撥款。
執行成果(量化)	一、第 1 季補助 168 人，核發 185 萬 4,000 元 二、第 2 季補助 183 人、核發 200 萬 5,000 元 三、第 3 季補助 175 人、核發 184 萬 6,390 元 四、第 4 季補助 159 人、核發 165 萬 5,610 元 五、總計補助 685 人，核發 736 萬 1,000 元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2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工程名稱	112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執行內容(方向)	為強化原住民族青年(以下簡稱原青)學生職能開發，持續推動職場體驗計畫，並使原青學生在學期間瞭解職場生態，增加工作經歷，透過參與各項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不同領域，促進職涯發展，激發未來返鄉就業或創業意願。	
工作重點	一、提供原青學生職場體驗，暢通就業服務管道，透過「做中學，學中做」過程習得實務經驗，並驗證理論，發揮最佳綜效，探索未來職涯發展方向，深化社會責任。 二、提供用人單位所需原青專業人才，運用原青人力協助部落或社區各項產業創新發展，發揮所學專長，激勵留任返鄉服務培育優秀原住民族人才。	
執行成果(量化)	旨揭計畫本局計有 24 個用人單位、共 55 名工讀學生。	
成果照片		



成果發表會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2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工程名稱	112 年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計畫
執行內容(方向)	一、改善原住民族家庭遭遇生活上、經濟上之困境，及提供成人(含婦女)、兒 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全部家庭成員及時之照顧與關心，並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提供具預防性及發展性之積極協助，把握介入先機，強化預防與支持服務，提升親職知能，協助家庭自助、自立，確保家庭功能，提升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效能，維護文化福利權。 二、建立公私部門資源連結之協力夥伴機制，有效盤點各界資源並建構具有文化脈絡與區域差異之原住民族社會資源網絡體系，建立因地制宜的整合服務模式。 三、透過聘用原住民身分者的社工員，以族人服務族人精神，運用多元文化思維整合專業社會工作方法，並提供預防性、互助性、發展性的福利服務，以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問題，挹注資源守護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
工作重點	設置 3 家原家中心(10 名社工人員)，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社會工作，執行項目臚列如下： 一、 原住民族家庭福利服務諮詢與輔導：運用個案工作專業方法提供關懷諮詢服務及個別化與連續化之家戶個案服務。 二、 專案服務：運用團體工作方法，因地制宜規劃教育性、成長性、支持性或治療性等方案；並透過社區工作方法，蒐集調查在地族人需求及問題辦理方案規劃。 三、 原住民族各權益宣導與教育講座。 四、 推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 五、 建立服務地區人文與福利人口群統計資料。 六、 建立社會資源網絡平臺。 七、 針對在地服務狀況進行創新服務

執行成果(量化)	112 年度辦理如下： 一、 社會工作個案服務： （一）諮詢服務共計 1,516 人次。 （二）個案管理共計 200 人次。 二、 社區與團體工作： （一）權利宣導：辦理 80 場次，受益 3,096 人次。 （二）權利講座：辦理 18 場次，受益 292 人次。 （三）團體工作：辦理 10 團體(60 單元)，受益 830 人次。 （四）社區工作：辦理 10 個區域(66 場次)，受益 864 人次。 （五）服務溝通平台：辦理 9 場次，受益 194 人次。 三、 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72 人，服務總時數計 4,746 小時，辦理 12 場次會議及訓練，參與計 280 人次。 四、 資源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會：年度辦理 9 場次，參與計 228 人次。 五、 福利人口統計：年度預計更新 12 次。	
成果照片		
	召開聯繫會議	個案服務
		
	權利宣導	權利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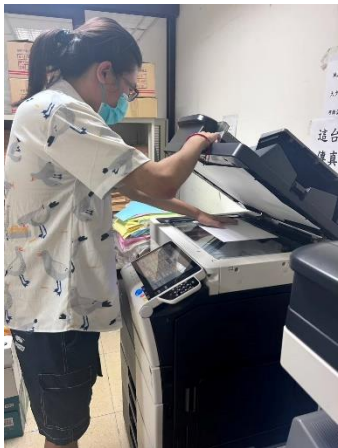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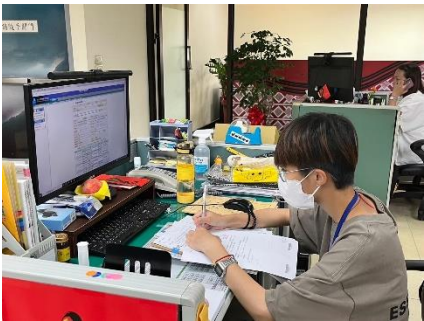


團體工作



社區工作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2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工程名稱	112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執行內容(方向)	提供設籍桃園市之大專校院在學青年暑期公部門職場工讀機會，提供在學青年工讀機會，透過職場體驗和探索學習，培養青年核心就業力及建立正確之職業觀念和態度，以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為未來就業作準備。	
工作重點	協助工讀生於工讀計畫結束前完成職涯歷程檔案，記錄職場體驗及參與講座、課程等歷程，以作為本計畫執行成果的具體呈現，並參與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辦理之暑期工讀計畫成果競賽。	
執行成果(量化)	共 3 名工讀學生參與。	
成果照片		
		
	工讀生工作照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2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工程名稱	「ita' 原力啟動!」112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就業博覽會計畫	
執行內容(方向)	本市原住民族人口數超越台東縣，僅次於花蓮縣，成為全國原住民族人口數第二多的城市，足見本市的工商特性的魅力及桃原新政福利措施的誘因，吸引族人紛紛移居桃園找工作、討生活。隨著族人失業率與全體國民差距已逐年減少，惟族人在於工作收入、經濟狀況及教育程度等屬相對弱勢，需採取更積極、整體性的措施，進一步保障經濟生活、提昇整體幸福程度。本活動以「ita' 原力啟動!」為主題，規劃辦理本次就業博覽會計畫。	
工作重點	透過就業講座、企業徵才及表揚活動，提供本市原住民族人最新就業資訊、本市產業發展及新興產業趨勢，增加族人在就業領域的見聞、提供熱門企業之就業機會，並集結本市各領域商家，藉以順利尋得頭路。	
執行成果(量化)	一、就業講座:邀請 2 名來自不同產業專業人士，進行經驗分享或體驗活動，使參加民眾認識產業環境、瞭解所需就業技能及入職方法，增進專業知識。 二、企業徵才：參與招商廠商 12 家，透過桃園地區工商團體單位協助及結合地方資源，邀請績優廠商參加，並應提供中高齡者職缺。 三、3 組串場表演，及配合本局辦理友善原住民企業表揚活動 1 場次。	
成果照片	 	



活動照片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2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工程名稱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無礙計畫
執行內容(方向)	協助培養身心障礙者職場工作能力及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以利後續接軌進入一般性職場。
工作重點	督導單位內計畫執行情形，並負責進用人員工作分配(不得指派為業務主要承辦人)、管理監督、輔導、安全維護、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加退保及相關行政作業等事項。
執行成果(量化)	於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進用人員 1 名。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2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工程名稱	112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微型保險實施計畫
執行內容(方向)	透過微型保險在本市原住民族家戶遭逢意外事故時提供保障，發揮保護傘的功能，以穩定原住民族家庭生活。
工作重點	一、辦理方式： (一)保險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被保險對象：於保險期間內，事故發生時(含當日)，為設籍本市且年滿 15 足歲之原住民族人。 (三)保障內容：在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失能或死亡者，可獲得理賠金。 (四)申請理賠期限：自事故發生日起 2 年內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 二、理賠金額及內容： (一)意外身故保險金：每人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 (二)意外失能保險金：每人最高 20 萬元為限(依「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理賠金額)。 (三)意外傷害醫療保險：每人每次最高給付額為 1 萬元(實支實付)。
執行成果(量化)	統計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獲理賠案件計有 183 件

成果照片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Affairs, Taoyuan City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法路6號
電話：(03)336-0201分機337
網址：http://idp.taoyuan.gov.tw/



112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微型保險

保 險 範 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遭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謂「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保 險 對 象：	設籍本市年滿15週歲之臺灣居民。（微型保險死亡及失能應保額未超過50萬，醫療未超過3萬）
保 險 期 間：	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意外身故保險金：	依保險契約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最高額20萬元整。
意外失能保險金：	符合失能等級11級9項永久程度之一者，給付失能保險金。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意外事故造成之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每人每次最高以1萬元為限。
受 益 人：	1.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2. 失能、傷害醫療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未展期投保Code

Q & A

- 目前投保年齡，是否限制投保年齡？
A1：無限制。凡設籍本市之臺灣居民均可投保。
- 投保年齡限制？
A2：以設籍本市年滿15週歲為限。投保年齡以設籍日為準。
- 投保年齡限制？
A3：以設籍本市年滿15週歲為限。投保年齡以設籍日為準。
- 投保年齡限制？
A4：以設籍本市年滿15週歲為限。投保年齡以設籍日為準。
- 投保年齡限制？
A5：以設籍本市年滿15週歲為限。投保年齡以設籍日為準。
- 投保年齡限制？
A6：以設籍本市年滿15週歲為限。投保年齡以設籍日為準。
- 投保年齡限制？
A7：以設籍本市年滿15週歲為限。投保年齡以設籍日為準。
- 投保年齡限制？
A8：以設籍本市年滿15週歲為限。投保年齡以設籍日為準。
- 投保年齡限制？
A9：以設籍本市年滿15週歲為限。投保年齡以設籍日為準。
- 投保年齡限制？
A10：以設籍本市年滿15週歲為限。投保年齡以設籍日為準。

J095-Q208-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微型)保險

保 險 人	保 險 金
112, 1, 4	男
112, 1, 4	女

保費由本局統一繳納，請於投保時提供相關資料。

本保險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辦理理賠相關業務

一、事故發生後受理窗口

給付窗口：林建良
電話：(03)336-0201分機331

代理人：劉凱杰
電話：(03)336-0201分機350

二、備齊理賠文件（親送或郵寄）

意外身故保險金	意外失能保險金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1. 投保申請書 2. 死亡證明書或解剖證明書 3. 診斷證明書正本 4. 警方死亡證明(如為車禍事故，則附) 5. 急診門診(含驗血報告) 6. 住院收據及相關X光片光碟 7. 殯戶籍謄本 8. 受保人身份證明文件 9. 受保人身份證明文件	1. 投保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正本 3. 警方鑑定證明(如為車禍事故，則附) 4. 急診門診(含驗血報告) 5. 住院收據及相關X光片光碟 6. 受保人身份證明文件 7. 殯戶籍謄本 8. 受保人身份證明文件 9. 受保人身份證明文件	1. 投保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正本及相關X光片光碟 3. 警方鑑定證明(如為車禍事故，則附) 4. 急診門診(含驗血報告) 5. 住院收據及相關X光片光碟 6. 受保人身份證明文件 7. 殯戶籍謄本 8. 受保人身份證明文件 9. 受保人身份證明文件

三、理賠方式（文件齊備後可選擇以下任一方式完成：親送或郵寄）

1. 親送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Affairs, Taoyuan City
桃園市桃園區中法路6號
http://idp.taoyuan.gov.tw/

泰安產物保險
TAIYAN INSURANCE

1. 親到總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法路6號4樓之1
桃園市桃園區中法路6號4樓之5
2. 委託保險代理人(如下表)

姓 名	職 稱	聯 系 電 話
陳建良	業務主任	03-3362495
陳建良	業務主任	03-3362495
陳建良	業務主任	03-3362495
陳建良	業務主任	03-3362495

您對原住民族微型保險有任何疑問嗎？
請逕向設籍原住民族行政局或向保險代理人洽詢。
在設籍原住民族行政局或向保險代理人洽詢。
在設籍原住民族行政局或向保險代理人洽詢。

J095-Q208-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微型)保險

保 險 人	保 險 金
112, 1, 4	男
112, 1, 4	女

保費由本局統一繳納，請於投保時提供相關資料。

核定文宣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2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工程名稱	112 年度原住民族因意外事故之傷亡慰問金實施計畫
執行內容(方向)	提供本市原住民因意外事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慰問金，發揮政府即時協助經濟紓困，以期落實照顧原住民族生計
工作重點	慰問項目：死亡慰問、失蹤慰問、重傷慰問、安遷慰問
執行成果(量化)	截至 112 年 12 月 8 日，補助 70 案。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2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工程名稱	112 年度桃園市暨外縣市原住民族臨時住宿服務實施計畫	
執行內容(方向)	為解決本市原住民族因遭遇意外災害或重大生活變故等原因，而無法於短時間內尋得適當居住處所之提供臨時安置住宿服務，基於人道關懷、促進公益之精神，由本市提供安全、舒適的臨時住宿休憩服務	
工作重點	原居住本市之原住民族族人因遭遇意外災害、重大生活變故、緊急庇護及收容或遭法院強制搬遷等原因，短時間內無法覓得適當處所者，提供住宿服務。	
執行成果(量化)	截至 112 年 12 月 8 日受理 1 案，受益人數計 4 人，提供計 15 日住宿服務。	
成果照片		
	提供住宿服務	